

附件 2:

深圳市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及具体条款内容	裁量档次	处罚标准/措施种类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尚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已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75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已实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且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不良后果或拒不改正；被查处整改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后 6 个月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75 万元（不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自在公司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责令限期改正
3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自在公司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但未实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不含）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自在公司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并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但未获得违法所得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7.5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自在公司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并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获得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处 7.5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 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从轻情形： 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尚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分立后的主体已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分立后的主体已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且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不良后果；被查处整改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后6个月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 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情形： 存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6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监管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监管条例》规定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情形： 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监管条例》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7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不含）

	未按照《监管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监管条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存在一定的监管隐患。	逾期不改正的，处7.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不良后果；被查处整改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后6个月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的，处7.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8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	处罚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从轻情形：受托投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受托投资，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受托投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造成不良后果等严重社会危害影响；被查处整改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后6个月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不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情形：存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0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	处罚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	一般情形：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11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从轻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存在一定的监管隐患。	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社会危害影响；被查处整改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后6个月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2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处罚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	从轻情形：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12.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产生严重社会危害影响；被查处整改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后6个月内再次发生同一违	责令限期改正，处12.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行为	
13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情形： 存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4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从轻情形：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具有一定危害性，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情节恶劣，产生严重社会危害影响；被查处整改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后 6 个月内再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不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15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 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情形： 存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6	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情节轻微，无主观故意或受他人胁迫；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以及其他合法合理的从轻情节。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或从重情节；同时具有从轻和从重情节，经综合考量认为应适用一般处罚。	处2.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整改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后6个月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处5万元的罚款

17	<p>融资担保公司违反《监管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施禁业处罚</p>	<p>处罚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般情形：责令限期改正，融资担保公司逾期仍不改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直接责任</p> <p>从重情形：，融资担保公司存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责令限期改正，融资担保公司逾期仍不改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直接责任</p>	<p>禁止其在5年至10年内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参照《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违反《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受到撤职处分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中国人民银行将取消其5至10年（包括10年）直至终身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参照上述规定按禁业5年至10年、或终身禁业二个阶次给予处罚）</p> <p>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